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42.4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42.4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4.2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8%。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31.50 元/股	33.14 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359.80 万股	92.90 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9 人	59 人

（三）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解除限售数量	107.94 万股	107.94 万股	138.00 万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251.86 万股	143.92 万股	0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数量变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解除限售数量	27.03 万股	26.28 万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63.07 万股	35.04 万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数量变化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6%。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134,522,147.19 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51.6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 A，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B，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C，标准系数为 80%；考评结果 D，标准系数为 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53 人）		85.60	34.24	40%
合计（53 人）		85.60	34.24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2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400	-342,400	13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625,700	342,400	417,968,100
总计	418,102,100	0	418,102,100

注：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gaoce.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琐先生

总经理：张秀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

财务总监：李学于先生

独立董事：李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gaoce.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903188-7013

邮箱：zq@gaoce.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大额存单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赎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 11.22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95 期	3,000	1.5%	11.22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1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赖宣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赖宣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赖宣尧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赖宣尧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宣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赖宣尧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到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赖宣尧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公司将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08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91%，最高成交价为 12.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4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27,46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38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	2024/4/12	2024/7/12	1.65-2.72	无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206 期（3 个月看涨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4/15	2024/7/15	1.20/2.55/2.7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产品均是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40,8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1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0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900.00	2024/3/2	2024/6/4	1.05-2.43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85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4/3/7	2024/6/11	1.20-2.39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 年 TGG240000393 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3/8	2024/6/12	1.65/2.55/2.6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4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38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	2024/4/12	2024/7/12	1.65-2.72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206 期（3 个月看涨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4/15	2024/7/15	1.20/2.55/2.7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审查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民终 6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351,432 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关于诉讼事项公告》（编号：2023-035 号）。

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良宾、原审第三人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2022）最高法民终 6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近日，最高院已立案审查。

二、诉讼进展情况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 1547 号，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良宾、原审第三人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2022）最高法民终 6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报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 1547 号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3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常怀春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

独立董事：娄贺统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琦

电话：0534-2465426

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送达的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浙 05 刑初 7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和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保候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李广胜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湖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2022 年 6 月 17 日，湖州市公安局决定对李广胜取保候审。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次操纵尚纬股份的刑事判决如下：

1、被告人李广胜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

2、被告人娄向东（时任董事会秘书）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3、被告人李广胜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李广胜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本次判决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广胜暂时不能正常履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在李广胜无法履职期间，由公司董事黄金喜代行董事长职务，由公司副总经理盛业武代行总经理职务。上述判决不影响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及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本次判决为第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知悉被告是否上诉，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84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其公司原名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证书号：第 6711866 号

发明名称：一种磁珠提取模块及提取方法

发明人：康贤通；于瑞国；陈光

专利号：ZL 2020 1 0217626.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专利权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 年 2 月 13 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高盛生物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和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朝蒙先生、高致祥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致祥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安排，委派侯文海先生接替高致祥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完成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朝蒙先生、侯文海先生。

二、变更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文海先生，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文海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同仁堂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11: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同仁堂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邸淑